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6 月 28 日第 812/E579/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基於質詢中的內容及提問，容易令對政府工作流程及/或對有關項目推進過程不了解的市民大眾誤會，同時亦對一直積極推進項目的運輸工務範疇人員，以及各設計單位人員的工作士氣造成影響，故政府必須作出詳細說明，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社會矛盾。

在過去經濟高速發展時期，整個社會都對特區政府的施政提出了相當高的要求，尤其高度關注公共房屋項目。當時，政府在興建公屋及其他大型基建設施上亦定出較進取的計劃及目標，多項大型公共工程及公屋項目幾乎同期開展，且定下相對緊迫的工期以應付社會期盼，以致整個建築業界，不論從事設計、現場監察及質量控制的專業技術人員，還是承建單位的勞動力，均同時出現人資繃緊情況，更遑論需要同時負責多個大型項目但只得數十人的建設發展辦公室。在此高壓環境下，各單位的工作及工程質量出現瑕疵的機會相對較高。

經檢視及總結過去的經驗，現在調整目標，不過於進取，有序开展公屋項目的工作，只為避免重蹈石排灣公屋群的覆轍，否則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年後，社會又會再次集中關注及質詢政府當中的社區規劃、工程質量、基建配套及交通出行等問題。

1. 政府開展任何工作都需要依法有序進行，當中除包含必須遵守的法定程序，亦涵蓋工作安排的次序，不然只會使工作出現某種瑕疵，因快得慢。

對於質詢中提出到底「有序」是指需經歷那些步驟及每個步驟預計須耗用多少時間的問題。以經屋建設為例，由申請規劃條件圖到設計招標、開展設計工作，再到工程招標，工務部門需要根據《城市規劃法》、《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經濟房屋法》、《都市建築總章程》，以及遵照第 63/85/M 號法令、第 74/99/M 號法令和第 122/84/M 號法令，就服務及工程開展招標程序。

有興趣人士可到網上查閱有關法例法規，詳細瞭解每個步驟、先後次序及法定時間，在此不作詳細介紹。

政府明白社會對公屋興建計劃的關注，但必須再次強調，作為負責任及科學施政的政府，不可能在沒有充分依據的情況下公佈不確定的資料，否則公眾以此作為監督及衡量政府施政成效的基礎數據時，或會衍生不必要的社會爭拗。

然而，針對質詢內容，政府現階段沒有足夠條件亦沒可能推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建成 A 區所有公屋單位並交付使用的時間。

A 區作為新發展的社區，暫時只有一條與澳門半島聯繫的通道。在開展公屋項目前，政府已有序開展區內基礎設施，如第四條大橋、其他與 A 區聯繫的通道、共同管道等的設計、工程招標，這就是工作“次序”。

A 區公屋項目是中長期計劃，基於每幅地段大小不一、可建規模不同，施工期各有長短，且汲取石排灣公屋群的經驗，新發展社區不宜先集中完成公屋，其他配套設施亦需配合公屋興建進度，甚至先於公屋項目開展。這就是現在不可能推算出 28,000 個公屋單位何時建成交付使用的其中一個原因。

另一個難以推算時間的主要原因是項目推進過程中存在不可預見因素。以招標為例，法律賦予投標人提出聲明異議及訴願的權利，政府不可能預視投標人會否行駛有關權利，亦不可能預計倘進入司法程序後所需的時間。

事實上，運輸工務範疇自去年起已按施政報告所定的工作計劃，有序開展了 A 區第一期公屋項目的設計招標工作，並已將每個程序中可壓縮的時間儘量壓縮。按招標次序：1 個公共設施大樓、4 個經屋及 1 個社屋項目的設計正在進行，待完成詳細設計後會有較具體的資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2. 在澳門除公屋項目外，還有不少重要民生基建設施需要建設。運輸工務範疇現正跟進的項目中，工程造價超過 1 億澳門元的有超過 40 項，當中超過一半是由同樣負責興建公屋的建設辦跟進。對該等項目有興趣人士可查閱相關部門網頁，資料內容會按工程狀況的變動持續更新。

為落實在本屆政府任內開展新一輪經屋申請的施政承諾，運輸工務範疇經綜合評估各相關部門和業界的人力資源、工作量，以及行政程序和設計工作所需的時間後，在力所能及的情況下預計本次可供開展申請的經屋單位約 4,000 個。

根據《經濟房屋法》之規定，經屋開展公開申請的其中一個必要元素為供申請單位的位置、數量及類型。有關資料並非完成規劃條件圖草案就可得知，取得規劃條件圖草案只是開展項目的第一步，之後還需經招標甄選設計單位，由其按規劃條件、用家要求，以及根據現行建築條例進行設計以確定各地段可建單位類型及數量。

另外，A 區已完成的 25 幅公屋地段規劃條件圖草案，最後一批次已於去年 6 月的城市規劃委員會上完成聽取意見的程序。城規會每次會議的規劃條件圖草案資料均會上載到其網頁，網頁內亦可重溫最近六次的會議錄像。

3. 偉龍馬路公屋項目實施性研究報告已於本年 5 月完成並獲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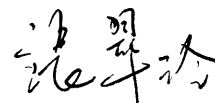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接納。在此澄清，特區政府在充分聽取社會各界對項目提出的意見後，於 2017 年第四季開展了項目的實施性研究，而非質詢中所述的「拖到現在仍興建無期」。

報告建議項目發展分階段實施，可發展之公屋規模約 6,500 個單位，在交通、生態、空氣流通、岩土及環境評估等均符合相關標準及要求。

每個大規模的工程項目在進入興建階段前都必經過研究及設計階段，有關工作需要時間完成，在確保工作質量的前提下可儘量加快及壓縮，但不可能跳過。偉龍馬路公屋項目的工作都在部門力所能及的情況下有序地開展，並非質詢中所述的「興建無期」。建設辦現正就偉龍地段的場地平整招標，為隨後的地質鑽探及設計招標工作創造條件。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翠玲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